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1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3 年11月9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接獲通報，少
09 年A○○其父親B同意○○○○，並○○在其○○○○，其
10 ○○○○因發現A未成年而報警，電訪後發現A之父母B
11 、C無力管教A，且無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A，由○○市政
12 府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
13 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9日。B、C已○○，
14 A之親權由B行使，B○○○○，工作不穩定，對於A之管
15 教採○○方式，A透過○○○○○○後即會○○○○，B無
16 法約束A；C目前居住於○○，單獨扶養0名子女，無餘力
17 再扶養照顧A。綜上，A有○○○○行為，B、C均無法約
18 束A，且無法提供實際照顧措施、安全居住及擬定安全計
19 畫，是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20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
22 0號民事裁定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
23 可參。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其父母親B、C均
24 未能提供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是為確保A之人身
25 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
26 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191 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
B 甲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
C 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0之0號